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終止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就中國新經濟與東方支付換股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日期為2020年9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新經濟與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8日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及建議按換股協議所預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中國新經濟新股份(「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換股協議，據此，換股協議將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終止並不再對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具有約束力，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違反換股協議任何條款或因任何與換股協議相關的其他原因(如有)而對另一方提起申索；且換股協議訂約方互相解除及免除對方對任何其他各方(如有)就換股協議產生或與換股協議相關之一切任何性質之義務、職責、責任、申索及負債。

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然而，預期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所需時間比預期要長，完成之可能延遲與換股協議項下初步預期之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之相關業務發展步調不一致。因此，中國新經濟及東方支付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換股協議。

中國新經濟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中國新經濟及中國新經濟股東整體之利益，且對中國新經濟目前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換股協議已如上文所披露般通過終止契據終止，故完成及建議根據中國新經濟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中國新經濟認購股份不會如換股協議項下所初步預期般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經濟董事會成員包括其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其非執行董事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